

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公开遴选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 工作项目支撑单位的公告

为深入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，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》（晋市监发〔2021〕264号），晋中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工作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该工作项目支撑单位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支撑工作项目名称及要点

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。具体包括协助晋中市市场监管局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，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基础培训工作，任职培训企业首席质量官100名。

二、申报单位要求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申报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。
-

(二) 符合申报单位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。1.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；2.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；3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及设备（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，自有交易功能的信息化平台）和专业技术能力（与项目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和专家的数量及职称、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、工作方案）的证明材料；4. 申报项目前 1 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5. 申报单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指申报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的书面声明，并提供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。

四、遴选时间

申报单位请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向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榆次区迎宾西街 66 号）403 房间提交（或邮寄）申报材料（密封，一式三份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内部评选标准及流程

由我局组织评审小组负责遴选评审工作。按照遴选的要求，对参与遴选的有关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开封，并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内容：一是资格条件评审；二是项目实施方案评审；三是技术服务价格商定。根据质量、服务最

优和收费价格合理的原则选定承担单位。评审结束后，遴选结果将通过网站公告，未被选定的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合同管理：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我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，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，向我局报送工作成果，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通过后，方可结项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淑芳 刘 朋

电话：0354-3969749

附件：项目申报书


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10月18日